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88,268,100 (1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